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720TH –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／粉嶺公路擴闊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720TH 號工程計劃「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／粉嶺公路擴闊工程」的文件[PWSC(2000-01)60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就以下問題提供資料－

- (a) 移植受擬議道路工程影響、樹齡逾 20 年的所有樹木是否可行；以及
- (b) 循環再造／再用將予砍伐的樹木是否可行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在工程計劃的勘測和初步設計階段，我們曾進行全面的樹木調查，以期盡量保留樹木。我們首先考慮原地保留現有樹木，但若情況並不許可，便先認真考慮可否把樹木移植，最後才建議砍伐樹木。

3. 評估樹木是否適宜移植時須考慮的因素，包括實際環境是否許可和樹木移植後能否繼續培植。我們計劃盡量移植樹木，特別是狀況、健康和美化市容價值均較一般樹木優勝的本地或稀有品種樹木。不過，我們卻受到以下限制－

- (a) 選擇適宜移植的樹木時，須在樹木的生存率、移植可行性、美化市容價值和移植成本等問題之間求取平衡。可惜的是，體積較大和樹齡較高的樹木最難移植，而且所涉費用也更高昂¹，但生存率卻往往偏低²；以及
- (b) 這項工程計劃施工範圍內的樹木，大多位於現有道路旁的陡峭斜坡上。由於山坡沒有通道，工人無法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機械設備，故移植工作會相當困難和危險³。

4. 我們現時估計約有 15 000 棵樹木會受到這項工程計劃影響。在這些樹木中，約 5 000 棵應可繼續留在原地，另外 200 棵則會移植。我們並會在這項工程計劃下栽種約 80 000 棵新的樹木。我們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檢討有關的樹木調查報告，以探究可否在原地保留更多樹木，特別是樹齡較高的樹木，或把更多的這類樹木移植。

5. 關於可否循環再造／再用在施工期間砍下的樹木這問題，我們會考慮下述可行方法－

- (a) 直徑 30 厘米或以上的砍下樹木可用以製造郊野公園的設施，例如圍欄和野餐枱檯；以及
- (b) 體積較小的樹木和灌木可切削成覆蓋物，放置在花槽上，用以控制雜草的生長。這樣便不需要使用化學除草劑。這些樹木和灌木亦可在切削後混合肥料製成改善泥土物料，用於新景觀美化地方。

¹ 移植位於平地、幹圍兩米的樹木，所需費用約 12,000 元。移植幹圍七至八米的較大樹木則需 500,000 元至 1,000,000 元不等，視乎實地情況、新栽種地點的距離、樹木的狀況和品種而定。

² 已成長的樹木樹根區通常較廣闊。我們須修剪大部分的樹根和樹冠，使樹木的體積不會太大，以方便運往移植地點。不過，這樣做會削弱樹木的生存能力。

³ 在陡峭斜坡生長的樹木，通常會有部分樹根外露。為確保移植的樹木有一定的生存率，工人必須盡量避免觸及和損折樹根。這樣會令移植工作更為困難；此外，要工人在地方不足和難以架設工作台的情況下工作，會對他們的安全構成威脅。

6. 我們會進一步研究上述方法是否可行。倘可再用砍下的樹木，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擬議循環再造工作的程序和監察要求，以便有關的承建商執行。

運輸局
2000年12月